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柏諭（即被繼承人周利英之繼承人）

陳高樹（即被繼承人周利英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柏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利英之遺產範圍內，及被告陳高樹應於繼承陳曼欣繼承被繼承人周利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200元，及其中新臺幣14,552元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8%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1,381元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0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陳柏諭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利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高樹於繼承陳曼欣繼承被繼承人周利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